

泗水审批（2020）11 号

关于 G104 泗县超限超载检测站建设工程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

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G104 泗县超限超载检测站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的请示（泗交投[2019]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G104 泗县超限超载检测站建设工程位于宿州市泗县屏山镇屏北村 G104 沿线西侧，工程总占地 3.18hm^2 ，其中永久占地 2.13hm^2 ，临时占地 1.05hm^2 。建设性质为新建。

工程总挖方 2.2 万 m^3 ，填方 4.37 万 m^3 ，借方 3.07 万 m^3 ，弃方 0.9 万 m^3 ，设置 1 处取土场，取弃结合。

工程 2020 年 1 月开工，计划 2020 年 9 月完工，总工期 9 个月，工程总投资 4607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700 万元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整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.18hm^2 ，其中主体工程区 1.66hm^2 ，道路区 0.47hm^2 ，取土区（取弃结合） 1.05hm^2 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：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50434-2018），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2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1，渣土防护率 95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，林草覆盖率 22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：主体工程区、道路区、取土区（取弃结合）共 3 个防治区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内容，建设期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52.5t，预测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 43.7t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05.69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3.18 万元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。

（一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。主设单位要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，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体系中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制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泗县水利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五）每年 3 月底前向泗县水利局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，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（六）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变化，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我局审批。水土保持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，也须报我局批准。

四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该项目不得投入使用。

此页无正文

2020 年 5 月 28 日

主送：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抄送：安徽鑫诚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泗县水利局

2020 年 5 月 28 日印发